

總目 7 – 物業及投資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4-05 實際收入	2005-06 原來預算	2005-06 修訂預算	2006-07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據地租 (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 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 之三徵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 租約租金	1,406,284	1,366,897	1,320,618	1,361,230
020 政府宿舍租金.....	646,240	605,031	629,946	579,054
030 政府物業租金.....	1,074,274	866,844	952,195	958,177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	4,915,956	4,785,175	3,836,014	6,408,722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 獲取的回報.....	1,652,176	1,767,769	1,931,717	1,841,116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 回的款項	38,211	29,301	29,301	77,970
090 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 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	3,930,629	4,323,000	4,507,000	4,856,000
總額	<u>13,663,770</u>	<u>13,744,017</u>	<u>13,206,791</u>	<u>16,082,269</u>

收入來源簡介

自政府土地牌照所得的收益、地租(包括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及短期租約租金，以及政府宿舍和物業的租金，均記入本收入總目。此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結餘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及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其他利息收入、自法定機構及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記入資本投資基金的回報除外)，以及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居者有其屋單位的土地成本，亦記入本總目。

自物業及投資所獲取的收入佔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政府一般收入的 6.6%。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3,206,791,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減少 537,226,000 元(3.9%)。

在分目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項下的收入減少 949,161,000 元(19.8%)，因為投資回報較預期為少。

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的預算為 16,082,269,000 元，較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2,875,478,000 元(21.8%)。

在分目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項下的收入增加 2,572,708,000 元(67.1%)，因為預期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結餘自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將會增加。

在分目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 48,669,000 元(166.1%)，因為涉及過往出售居者有其屋單位的剩餘建築付款預期會增加。